

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

陳 昭 儀

Reynolds (1982) 根據對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型態，將特殊教育的發展分為五個階段（王振德，民74）：

一、古代：沒有特殊教育，殘障者常受到漠視與虐待。

二、1950年～1900年：設立住宿制的教養院或特殊學校，以提供殘障者教育和訓練。

三、1900年～1945年：通學制的特殊學校及特殊班逐漸普及，而住宿制之特殊學校亦繼續擴充。

四、1945年～1970年：普通學校設立的特殊班為安置輕度智能障礙兒童的一種最普遍的方式，教養院及特殊學校則安置盲聾、肢體殘障兒童。

五、1970年以後，在回歸主流的運動下，將那些在社會及教育上能與正常學生統合的殘障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並以特殊班安置以前就讀於特殊學校或教養院的學生。

自1970年代以來，回歸主流可說是特殊教育發展的主要趨勢。回歸主流主要是在反對隔離式的特殊教育安置，而主張特殊兒童應儘量回到一般社會的主流和非殘

障兒童一起接受教育。我國近年來回歸主流的思潮也日漸擴展，很多啓智班的老師也開始實驗及探索回歸主流安置的適當方式（何素華，民76）。以下就分五方面來探討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一、父母對學前回歸主流教育方式之態度，二、父母、教師及行政人員對學前回歸主流之看法，三、和特殊人士接觸的經驗與接納態度之相關，四、接納回歸主流之教育方式與父母相關變項之探討，五、對不同殘障團體類別之接納態度。

一、父母對學前回歸主流教育方式之態度

隨著早期介入（Early Intervention）興起，回歸主流亦成為早期介入之重要模式。雖然學前回歸主流（preschool mainstreaming）的作法已受到很多學者的關注，但是普通孩子的父母對於學前回歸主流的看法與態度卻是在研究領域中常被忽視的一環。Blacher & Turnbull (1983) 設計出一套回歸主流教育安置評估指標（Integration Rating Guide-IRG），其主要目的是在協助教師或其他人員來

評估回歸主流教育安置下成功的可能性，該評估指標中特別列出社會化能力及父母支持力等兩項標準，提醒父母及教師們瞭解回歸主流教育並非只是以學科成就來做決定的。

大多數研究中發現特殊孩子的父母對學前回歸主流的態度多半是持正向的態度 (Blacher & Turnbull; Turnbull & Winton, 1983) 。 Turnbull, Winton, Blacher & Salkind (1983) 所作的一項研究中調查在公立幼稚園裡設有回歸主流教育安置的孩子之父母對回歸主流的看法，結果發現殘障孩子與普通孩子的父母這兩個團體，對於此種教育安置的看法之正反意見是頗類似的；但這個研究的樣本並不包括未參與回歸主流班級的普通孩子的父母。而其實這一組樣本對於了解父母對學前孩子的回歸主流計劃是持著贊同或阻礙的態度是很有幫助的。

Bailey & Winton (1987) 探討參與日間回歸主流班之殘障孩子及普通孩子的父母對於回歸主流態度的優缺點之看法時，和Turnbull等人 (1983) 的研究是頗接近的。這些父母們認為回歸主流有兩個最大的優點，第一是可以有機會讓殘障孩子生活於「真實的世界中」 (real world) ，其次則是讓他們能為社會所接受；而缺點則是皆對教學效率的問題提出質疑。這兩組父母由前測至後測階段所搜集的資料都相當的有持續性和穩定性。

Green Stoneman (1989) 進行普通孩子的父親及母親對於學前回歸主流的看法之差異，結果發現母親的態度大致上是

與他們和殘障人士接觸的經驗、家庭社會水準、教育程度、年齡與其普通孩子的年齡有正向的相關；而父親的態度只有一個因素達到顯著相關。父親與母親的態度也是成正相關的。且父母對於嚴重的智能不足、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的孩子在學前回歸主流的安置情況下較為擔心。對學前回歸主流的看法有正面及反面的意見。

二、父母、教師及行政人員對學前回歸主流之看法

Peck, Hayden, Wandschneider, Peterson, & Richarz (1989) 在訪談了父母、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後，歸納出這三個團體對於學前回歸主流計畫中所關心的因素（見表一）：

根據蔡崇建、吳武典、王振德（民71）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意見調查中發現，有38.5%贊同特殊學生與普通學生應採隔離教學；51.7%則不贊同這樣的措施。特殊兒童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這三類較傾向反對隔離的觀點，普通兒童教師及社會人士則較傾向贊同隔離的觀點。而林美和（民71）在「我國輕度智能不足學生之教育安置的研究」中則發現普通班的教師經特殊教育研習及從事特教工作後，對於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回到普通班上課時會有較接納的態度。



表一 父母、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學前回歸主流安置方式所關心的因素

父 母	教 師	行 政 人 員
1.特殊孩子及普通孩子的比例 2.孩子的準備 3.教師的訓練 4.提供治療的服務 5.教師的態度	充份的教學時間 足夠的助手之支持 能有充裕的準備時間 訓練評估及課程設計的方法 足夠的空間及教師	足夠的學前課程訓練 獲得父母的支持 能夠有轉介機會 普通孩子有充份的資源 在普通教育計畫方案中有法令的問題時可尋求特殊教育的資源 一般教師的態度
6.在大型的教育方案中仍會有教師及父母之溝通機會 7.能靈活運用教材教法 8.教師無法滿足孩子的特殊需要 9.學前教育方案中有太多的普通孩子 10.教師對於特殊孩子會特別注意	對於未獲充份訓練的教師能作適當的回饋 班級的大小 太多的特殊孩子 太多的普通孩子 清楚自己的角色責任 回歸計畫的理念 行政支援	班級的大小及空間 教師之間的衝突（如角色及薪水的比較） 缺乏明確的責任界定 教師的低期待 回歸主流的安置意見 無法獲得所有家長的贊同

歸納 Linda, Post & Roy (1985)、Droctor (1967)、Gans (1985)、Lindy (1982)、Overline (1977)、Hoeard (1979)、Andis (1980) 之研究可發現到：

(一)教師對回歸主流所抱持的態度和其受教經驗有關。

(二)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對回歸主流的態度較積極。

(三)設計較嚴謹的回歸主流在職研習課程能夠導正教師對特殊學生的態度，並改變教師對回歸主流的看法。（吳麗君，民76）

三、和特殊人士接觸的經驗與接納態度之相關

由一些文獻中發現有些研究者如 Gottlieb, Gorman, Curci (1984) 對於「接觸」(contact) 有些假設，如教師及社區人士有與特殊人士接觸的意願的話，那麼會導致有利的結果，如可使部份一般人士對於殘障者產生更積極、正向的態度。實驗發現此「接觸」理論的結果是混合性（有正反兩面之意見）的。有些研究證實如與特殊人士有接觸經驗者則對於殘障者較能接納的理論 (Efron & Efron, 1967; Frith & Edward, 1981)；另有一些研究並沒有找到支持這項假設的效應 (Got-

tlielb & Corman, 1975 ; Jordan & Proctor, 1969 ; Kuhn, 1971 ; Panda & Bartel, 1972)。有幾個研究證實有與特殊人士接觸經驗者反會對殘障者產生消極及負向的態度 (Gottlieb, 1975)。Cleland and Chambers (1959) 以及 Sellin and Mulchahay (1965) 發現在經過一次公眾團體的旅行之後，如高中學生在旅行過後對於智能不足的同學之態度比未參加旅行之前還要消極。所以，是否有與特殊人士接觸的經驗似乎與對殘障者的看法之間並無絕對的相關。

然而若是父母與殘障者有正向、積極的接觸，則可以有效地預測他們會贊同學前回歸主流的方式。同樣地，我們也可預測如果至少有一個孩子在回歸主流安置方式中的父母這一團體，其對於回歸主流的態度會比其他的父母來得接納。

四、接納回歸主流之教育方式與父母相關變項之探討

父親對於回歸主流的態度很少被研究，但是由一些性別關係的研究中可知父親對於學前回歸主流的態度較母親來得消極。Horne (1985) 歸納文獻中對於回歸主流安置情形中的殘障學生之態度，發現女性對於殘障團體的接納及對殘障者的接觸意願都比男性來得積極。有幾個研究也支持性別的不同會造成態度上的差異 (Aloia, Knutson, Minner, & VonSeggern, 1980; Conine, 1969; Gottlieb & Corman, 1975; Harasymiw, Horne, & Lewis, 1978; Parish, Dyck, & Kappes, 1979; Tringo,

1970)。

有些證據顯示社會經濟的狀況對於回歸主流的態度會有所影響。一些研究指出低社經水準者比高收入所得者對於智能不足者較能接納 (Greenbaum & Wang, 1965)。另一些研究則指出高教育水準者對所有的殘障團體都會有較接納的態度 (Harasymiw et al., 1978)。有一些研究指出孩子的年齡也會影響其接納的態度，較小的孩子在回歸主流的環境中較會表現接納的態度 (Stephens & Braun, 1980)。基於這些研究的結果，可以預測出母親比父親更能接納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家庭的收入與接納的態度呈負相關，父母的教育水準則呈正相關。更進一步可預測出孩子的年齡愈小的父母比有較大孩子的父母更能接納回歸主流的安置方式。

五、對不同殘障團體類別之接納態度

很多文獻一致指出社會人士、老師及其他人對於不同的殘障團體會有不同的接納態度 (Horne, 1985)。尤其對於重度智障、情緒困擾及有行為問題的孩子比較難接納 (Antonak, 1980; Davis, 1980; Harasymiw & Horne, 1976; Horne, 1983)。✿

參考文獻 (略)

(本文作者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講師)